

莫旗国土资源局

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

根据《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呼伦贝尔市本级预决算公开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呼政办发〔2016〕54号）、《呼伦贝尔市财政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呼财预〔2016〕1255号）和莫旗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17年财政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现将经旗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莫旗国土资源局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主要工作职能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、呼伦贝尔市关于国土资源、测绘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；负责拟定管理、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的政策和办法；负责拟定地质环境保护和测绘行政管理的政策措施。

（二）编制并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、基础测绘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；编制并负责实施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、地质勘查规划、地质遗迹和地质环境保护、地质灾害防治等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规划执行情况；参与报上级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核；指导、审核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（三）监督检查基层国土资源所、分局行政执法情况；依法保护土地、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；负责有关国土资源方面信访工作，承办并组织调处权限范围内的

权属纠纷、查处违法案件；依照规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拟定实施全旗耕地特殊保护政策措施和未利用土地开发办法；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，参与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；实施农用地用途管制，实施全旗未利用土地开发、土地整理、土地复垦和开发耕地的监督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拟定全旗地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；组织全旗土地资源调查、地籍调查、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；指导土地确权、城乡地籍、土地定级和登记等工作。负责指导农村土地、草原（含水域、滩涂的渔业养殖）呈报经营权登记工作。开展自治区政府、市政府确定的国有重点林区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登记发证工作，指导地方林权登记等工作。

（六）组织实施国家、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有关土地开发利用标准，负责办理城乡建设用地征（占）用手续，负责征（占）土地补偿安置工作；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、租赁、作价出资、转让、交易和政府收购、开发、储备管理及临时用地管理；贯彻执行划拨用地目录和乡镇、村用地管理办法；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。

（七）负责全旗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，指导基准地价、标定地价评测，管理评估机构从事土地评估的资格，确认土地使用权价格，承担须经国务院、自治区人民政府、市人民政府、旗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、报批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全旗矿产资源开发利用、保护的监督管理；按照管理权限，依法管理矿产资源探矿权、采矿权的审批登记和转让审批登记；按规定对评估机构的探矿权、采矿权评

估行为进行监督管理；依法管理探矿权、采矿权流转市场。

（九）承担全旗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，管理地质资料；

（十）依法组织土地、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，配合有关部门拟定收益分配制度；依法征收矿业权使用费；依法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等费用的征收、使用，稽查和减免申报；

（十一）负责矿泉水、地热的开采管理；

（十二）管理全旗基础测绘、地籍测绘及其它测绘项目；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单位和测绘项目质量、测绘资质的审查。

（十三）组织监测、防治地质灾害和地质环境保护；依法管理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、环境地质、地热勘查和评价工作，监测、监督防止地下水的过量开采与污染，保护地质环境；组织认定、管理具有重要价值的古生物化石产地、标准地质剖面等地质遗迹保护区。

（十四）组织开展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和测绘技术等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，推进全旗国土资源科技进步，推广科技新成果。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。

（十五）承办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和单位构成

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单位1个，较上年增加（或减少）0个。国土资源局设8个内设机构：办公室（挂人事教育股牌子）、计划审计股、规划与科技股、测绘与地籍管理股、耕地保护股、土地利用管理股、执法监察股、矿产资源管理股（挂地质环境管理股牌子）。

编制数 97 名，在职职工 89 人，其中行政 17 人、事业 72 人；离退休职工 61 人，遗属 5 人。

三、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

(一)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为 1083.17 万元，其中：公共财政拨款预算 1083.17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、事业收入 0 万元、纳入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0 万元、公共财政拨款（补助）结转安排 0 万元、预算单位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。

(二) 2017 年部门年度预算支出 1083.17 万元。其中：公共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83.17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、事业收入预算支出 0 万元、纳入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预算支出 0 万元、公共财政拨款（补助）结转安排支出 0 万元、预算单位结转结余安排支出 0 万元。

(三)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：

1、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按支出类别分类情况：

(1)基本支出 1083.17 万元，其中人员支出 667.37 万元、基本公用支出 64.10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1.70 万元。

(2)项目支出 0 万元：其中专项性公用支出 0 万元、专项业务费 0 万元、专项资金 0 万元。

(3)经营支出 0 万元。

2、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情况：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.92 万元、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47.62 万元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82.26 万元、

住房保障支出 58.37 万元、其他支出 0 万元。

3、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按照经济支出分类情况：

工资福利支出 667.37 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 64.10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.70 万元、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0 万元、债务利息支出 0 万元、基本建设支出 0 万元、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、其他支出 0 万元。

（四）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、支出 1083.17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891.05 万元，减少 45%，主要原因：

1、上年预算旗级有项目配套资金，今年项目没有旗级配套资金。

2、收入减少，收入的取消，影响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9.08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（或增加）0 万元，减少（或增长）0%，其中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元，较上年减少（或增加）0 万元，减少（或增加）0%，主要原因为没有因公出国人员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 0.08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0.02 万元，增长 33%，主要原因为上年 0.06 万元基本不够两次接待，人员略增一次都不够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 9.0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0.02 万元，下降 0.22%。其中：

(1)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（或增加）0 万元，减少（或增加）0%，主原因为车改后单位没公车购置；

(2)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.0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0.02 万

元，减少 0.22%，主要原因为车改后车辆运行费减少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为 0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、项目支出 0 万元。较上年增加（或减少）0 万元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指各单位从各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。

（二）基本支出：指各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，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（三）项目支出：指各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专项性支出。

（四）工资福利支出：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，经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（五）商品和服务支出：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（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、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）。

（六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：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（七）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：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、事业单位及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补贴。

（八）债务利息支出：反映政府和单位的债务利息支出。

（九）基本建设支出：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（不包括政府性基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

金等)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、土地和无形资产,以及购建基础设施、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。

(十)其他资本性支出: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、土地和无形资产,以及购建基础设施、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。

(十一)“三公”经费:指因公出国(境)经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: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指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指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附件:2017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

莫旗国土资源局

2017年2月17日